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脱领发〔2019〕82号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的精准性、合规性及可操作性，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 号）、《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渭财发〔2019〕35 号）文

件精神及全省培训会议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

(一)规模只减不增。本次方案调整是在年初（3 月份）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基础上进行微调，各部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年初编制的整合资金项目进行调减、规范。

(二)实行负面清单。7 月初，省扶贫办、财政厅联合举办了全省扶贫政策培训会，会议明确提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贫困村污染防治项目、卫生厕所项目等与脱贫攻坚关系不密切的项目及非贫困村实施项目列入整合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不得编入整合方案，本次调整将予以剔除。

(三)只允许调整一次。按照省级要求，今年整合方案只允许 8 月份进行一次调整，过后不再调整；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本次调整机会，认真核实，精准填报。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将作为 2019 年度整合资金拨付及各级审计、检查的依据。

二、时间安排

请各部门根据《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白脱领发〔2019〕23 号）文件内容，认真核实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按照“负面清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年初编制的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微调，填报格式见附件。请于 8 月 2 日下午 18:00 前将调整后的方案报

送财政局 411 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逾期未报者视为无调整。

附件：白水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





白水县委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 30 份)

